

关于四川七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 公告托劳人仲字〔2025〕3号

四川七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阿洛阿良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，申请人要求确认与你单位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9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。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本委采取直接、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托劳人仲字〔2025〕3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，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本委定于2025年3月6日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（新疆托克逊县民生路66号托克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）开庭审理上述案件。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95-8819956

托克逊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1月9日

